

合同编号:



H-GSH-CLHT-2608-21667-0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陈村镇广佛环项目范围河涌用地测绘工作

委 托 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发展中心

受 托 方: 佛山市顺德区建兴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建兴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的 广佛环项目范围河涌用地测绘工作，项目位于陈村镇，广佛环项目范围内河涌用地面积：有批文约 2926.69 平方米，无批文约 671.88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实际测绘范围以实地定界为准。

一、测绘内容：

受甲方委托，本项目的测绘工作包括了以下测绘类型（根据实际情况，打“☒”选择）

1. ☒用地面积测量；

二、服务期：

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项目结束。

三、测量费用及支付：

1. 取费依据：参考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及关于顺德区测绘及相关服务价格建议等相关收费标准收取测绘费用。经双方协商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 元）

2. 各收费项及基准单价详见下表。总价含税，税率 6%。

序号	测量内容	单位	测绘单价	预估 工程量	测量费
1	陈村镇广佛环河涌用地界线测量	平方米	1.36	3598.57	4894.06
优惠价					4800.00

测绘费用依据测绘单价*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本合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 元）。

四、甲乙双方的要求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指定测量对象，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在测量过程

中，业主对用地界址有争议或阻挠测量人员进场作业时，甲方负责到现场协调。

2. 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产权人的解释交流工作，争取在产权人的配合下顺利完成测量任务。

3. 乙方的测量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作业证书。

4. 乙方应按国家《工程测量标准》、《房产测量规范》的技术如实测量，保证测绘成果质量，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负责。

5. 乙方注意做好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沟通工作，保证达到甲方的工期要求并配合好整个测量工作，让其顺利进行。

五、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提交工作成果时，不予支付测绘费用。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项目停工，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七日内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又非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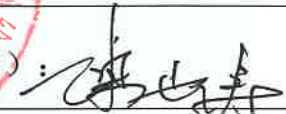
一、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建兴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测量项目负责人: 袁艳清
项目经办人: 	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德胜中路 13 号万科金域滨江广场 18 栋 601 房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13618800386326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联行号: 314588000016 纳税人识号: 914406065666624681